

國庫機關專戶申報表

- 一、申報機關名稱：國防部所屬
- 二、申報開戶戶名：9〇〇〇〇101專戶【20個字以內】
- 三、開戶機關名稱：國防部〇〇局〇〇〇
- 四、收入來源：（請填具專戶之收入來源）
- 五、支出用途：（請填具專戶之支出用途）
- 六、專戶存管之法令依據（法律、命令名稱及條款）：
1. 國庫法第16條第2項：未實施集中支付各機關之支出，撥付各該機關在國庫開立機關專戶，依法支用。
 2. 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第2條第3款。
- 七、申請開立專戶性質：（請於內打V）
- 經費款專戶（係為國防部所屬之經費款）
- 零用金專戶（為實施集中支付之單位預算機關暨其所屬分支機關零用金）
- 保管款專戶
- 特種基金專戶
- 八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：（請於內打V）
- 機關新成立
- 機關遷移【請敘明申設專戶具體事實及檢附證明文件】
- 機關增設分支單位
- 其他：
- 九、申請存放之國庫經辦行名稱及其地址：
- 〇〇銀行〇〇分行 〇〇市〇〇路〇〇號
- 十、附表：經財政部核定已開立之專戶（欄位若不夠時，請黏貼或另附）

國庫經辦行名稱	專戶名稱	開戶日期	核准文號
〇〇銀行〇〇分行	9〇〇〇〇101專戶	〇年〇月〇日	〇年〇月〇日台財庫字第〇〇〇〇號

主辦單位主管：

機關長官：

承辦人員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機號碼：

（附註：國庫機關專戶申報表填妥無誤後，須由機關長官、主辦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核章。）